

#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民罚字[2026]第 1 号

当事人：石林彝族自治县实验外国语学校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天合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征

职务：校长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参加 2023 至 2024 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除组织清算、办理注销及进行诉讼活动外，你单位不得再开展其他活动。你单位应当将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缴回至本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诗玛南路 199 号），拒不缴回的，我局将依法公告作废。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复议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具体承办机构：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地址：1.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新环城东路 2 号司法局 3 楼 303 室。 0871-67788696）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